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公佈

出售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謹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出售北川力達全部股權

現任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1月23日，廣州金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金石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北川力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i)買方已分別於2013年1月25日及2013年2月1日，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予廣州金石，作為總代價之按金及餘額；及(ii)廣州金石已協助買方完成必須之程序，以將北川力達之全部股權於2013年2月4日由廣州金石轉讓予買方。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北川力達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各方： (1) 廣州金石；與
(2) 買方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包括退還廣州金石已代北川力達支付之勘探費、抵押按金及其他費用。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兩日內支付予廣州金石；及
- (ii) 餘額人民幣7,5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

完成交易

向買方收取代價之全部付款後，廣州金石應協助買方完成必須的手續，以將北川力達之全部股權由廣州金石轉讓予買方。完成交易後，北川力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川力達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交易

鑑於本集團委任現任董事會前，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現任董事會已用一段時間確保從買方悉數收取代價，以及確認轉讓北川力達股權予買方之狀況。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提供的紀錄，於2013年1月25日及2013年2月1日，廣州金石收取買方之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作為總代價之按金及餘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代價後，廣州金石已協助買方完成必須的手續，以將北川力達全部股權由廣州金石轉讓予買方。北川力達之股權轉讓登記於2013年2月4日完成。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北川力達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先前董事會就出售事項提供之理由，於本公司2013年1月22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有所記載，並列載如下：

- (i) 土基寺礦山之礦脈與張家壩礦山(亦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相同；及
- (ii) 由於土基寺礦山的開採情況較張家壩礦山差劣，故此由2011年8月收購北川力達後，土基寺礦山再無進行採礦或勘探活動。因此，本集團面對風險，有關當局可能因長期沒有勘探活動，而收回或撤回採礦許可證或牌照。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川力達」	指	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0,500,000元
「現任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包括陳銜賢先生、王棟先生、李華倫先生、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全部均於本公司201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北川力達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2013年1月2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2013年1月23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兩者均由廣州金石與買方訂立，當中列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董事會」	指	本公司先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熊文俊先生、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鄧桂平女士，全部均於本公司201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
「買方」	指	北川巴源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匯率：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聲明者外，採用人民幣1.00元=1.2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棟

香港，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誌賢先生、王棟先生及李華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

* 僅供識別